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9

第8期（总第19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8期

(总第197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聊政发〔2019〕11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19〕12号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29号 32

关于印发《聊城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30号 34

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9〕31号 39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医保发〔2019〕47号 41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吴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8号 4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7月） 50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

聊城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智慧产业
化和产业智慧化融合发展，根据《国家新型城
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十三五”
国家信息化规划》，结合《数字山东发展规划
（2018—2022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网络强国、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坚持创新、
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争

创一流，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优政、
惠民、兴业”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
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为高水
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我市在鲁西大地率先
崛起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建设，系统布局。坚持全市一盘棋，
丰富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强化对
信息化项目的统筹和指导，加强新型智慧城市
各应用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协同共享，实现项目
由分散建设向统建共享转变。

2. 转变重心，突出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突出民生服务,把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工作方式由管理向服务转变。

3.着力共享,深度融合。坚持大数据战略,以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开发、应用为核心,推动数据与系统分开,推进数据资源深度整合,打破信息壁垒、打通要素环节,实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由技术要素驱动向数据要素驱动转变。

4.转换动能,积极创新。坚持以市场为主体,加强政企协作,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突出创新引领,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带动作用,实现发展动能转换。

(三)发展目标

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以大数据发展为支撑,实施“135+N”工程,即打造一个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三个平台(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智慧民生服务平台),突破五个领域(政府治理、社会服务、基础设施、产智融合、数据安全),建设N(N>38)个项目。到2021年,聊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张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一个云计算中心,共享共用;一套可视化平台,展示全景;一个民生平台,服务全城;一个数据共享体系,梯次支撑;一个城市大脑,精准调控”,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1.实现数字政府便企利民的公共服务之城。建设市云计算中心,打造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数据汇聚整合共享,数据存储量达到20PB,实现6大基础库和20个主题信息资源库服务全市,政务数据开放数据集达到2000个。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逐年提高,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升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实现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之

间的互联互通。

2.建立绿色集约多网格融合的精细治理之城。建成全市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实现城乡“多网格融合”,积极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治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中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度。建设完善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达到5万路以上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共享水平。全市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90%,企业信息信用数据库和个人信息信用数据库覆盖率达到85%。

3.打造便捷普惠智慧宜居的品质生活之城。聚和共享各种便民服务资源,城市交通、生态环境、文化教育等领域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整合生活缴费、出行、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实现一个APP惠享水城。加快建设绿色生态城市,空气质量、水环境、噪声等在线监控覆盖率达80%以上,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发现能力显著增强。

4.建成泛在感知安全智能的公共安全之城。完成NB-IoT窄带物联网的优化,城市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政务网络、社区和商务楼宇网络宽带接入能力达到万兆级,全市光纤入户率达到100%,城乡家庭用户网络宽带接入能力达到千兆级,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城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积极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建设市级容灾备份中心,构建城市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重要信息系统落实等级保护率达到100%。全市网络信息安全显著提升,重点区域、领域信息资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居民、企业和政府的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行动

(一)大数据共享应用提升行动

1.聊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市云计算中心,形成政务服务云、企业服务云和社会服务云。

部署完善云计算操作系统、云资源管理系统、大数据实时分析系统、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形成云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体系，为各级各部门提供计算、存储、安全、备份等服务，提高全市云服务资源的一致性和共用性，支撑各级各部门新建业务系统（非涉密）的快速开发和部署，满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2. 聊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推进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梳理各级各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将分散在政府、公用事业单位、运营商、互联网等行业和领域数据即时汇聚，形成海量数据资源。进一步建设完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电子证照6大基础数据库和20个主题信息资源库，构建汇聚融合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3. 态势感知可视化平台。建设智慧城市态势感知和决策支撑平台，通过各类数据的关联分析，充分挖掘和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形成集人口结构、交通出行、舆情事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经济运行、营商环境等多位一体的态势感知体系。重点推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综合治理、工业发展、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商务投资、财政、人社等领域和行业大数据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直观科学的数据依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 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城市骨干网络关键节点扩容和升级，加强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承载能力，纵向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村居（社区）按需接入，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

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政务部门覆盖范围到达100%，主干带宽逐步扩容至10G，传输协议升级为IPV6，状态更稳、速度更快。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云平台。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市、县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95%以上。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现有数据中心资源，依托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大数据资源池，打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智慧城市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市分公司）

（二）政府治理智慧化提升行动

5. 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完善公共交通、社会治安、社区管理、基础设施等智能化信息系统，构建“城市大脑”，实现多方采集感知和协同指挥，有效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水平，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依托“山东通”APP平台，整合全市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系统，实现办公业务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办理。搭建覆盖城乡的“多网格融合”综合管理平台，以“全要素”城乡社区网格为基础，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以整合资源为手段，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对接已建的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系统平台，健全优化社会事件发现、数据传送、指令下达、协同处置、考核监督的协同化业务办理和监管机制，构建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平台。以各级综治中心为枢纽，以服务管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电子政务外网为依托，基于协同创新中心，全面整合涉及基层社会治理的信息资源，建设

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全面推行“互联网+社会治理”等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互为支撑，实现社会治理工作更精准、更精细、更高效。推动雪亮工程建设，以视频专线为基础，融合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等网络资源，汇聚全市视频图像资源，建设完善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视频图像资源统一管理，分权分责向各级公安、综治中心、城市管理等单位及场景应用提供视频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智慧警务。创新升级立体化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合公安近年来已建设的各平台系统，积极构建智慧公安新体系，加快打造“智慧警务”融合发展新格局。在基础建设、应用建设、机制建设三个方面集中发力，建设智慧警务大脑、合成作战分析系统、移动警务应用系统三个基础支撑项目，实现智慧情报指挥、智慧数字防控、智慧安全监管三个主体应用功能，最大限度利用公安大数据辅助决策、提高效率、助力公安改革，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持续深化聊城“网上公安”、聊城公安“微警务”建设，逐步实现报警求助、政策咨询、办事办证、防范宣传等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智慧城管。基于协同创新中心，依托智慧城管平台，搭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各类城市管理专项数据的智能化推送和日常采集更新，开辟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监督管理绩效的通道，建立“群管共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设施的部署，完成城市管理领域各类专项数据的普查入库，完成重点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录入和建档，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和挖掘，促进城市管理智慧化。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9. 智慧交通。建设集道路交通监测、决策、控制、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实现路况信息、交通管制、交通组织的可视化。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研判工作，实现交通事件的主动发现、主动处置和预知预警，开展车联网技术试点，推进车联网信息交互与融合，提升交通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规划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建设涵盖路内路外、全市统一的智能停车管理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改造和运营智能停车场，并与市级平台对接共享停车数据，实现全市停车诱导信息的统一归集和发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10. 智慧水利。在整合现有水利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汇聚水雨工情、水资源、气象等信息资源，建立完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和水利分析模型，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平台，提高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分析与预警能力，基本形成市、县、乡三级水利“业务应用协同、信息资源共享”的现代水利新格局，满足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及水生态安全的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11. 智慧生态环境。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全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体系，因时制宜地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措施提出及时、具体的建议，并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效果进行预评估，为精准、有效的治霾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建设完善包括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国家标准6参数）、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微站、车载移动监测微站等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不断增强环境监控预警能力；构建“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环保监管模式，通过实时监测、监督、巡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督促市直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行业管理责任，教育群众履行公民环境保护义务，推进网格化机制高效运作，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 智慧市场监管。通过将市场监管工作与大数据、互联网等领域相互交融，把原来分散在工商、食药、质监部门、企业、公众等各个环节不相联系的数据采集、梳理，建设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打通信息孤岛，提升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形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云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智慧自然资源和规划。按照《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技术大纲》，保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持续更新，完善智慧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提升“天地图·聊城”，对接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实现政务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打造“多规合一”协同信息平台，为建设单位提供预沟通、预协调服务，节约建设单位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建设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资源的管理应用、业务的相互协同和数据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绿色智慧住区。建设完善房屋网签备案、住房租赁管理系统，提升政府住房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绿色智慧住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家居和智慧楼宇技术，实现维修管理、公共秩序维护、房屋信息管理、环境管理等管理信息化，提高智慧住区物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智慧应急管理。以日常运行管理、跨部门统一调度和重大事件联动指挥为核心，基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全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指挥决策平台，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安全态势进行全面掌控，做到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应急处置、事后评估优化。调用公安、交通、水利、民政、消防、气象、自然资源等

信息资源，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智慧化应急指挥体系。逐步推进消防物联网系统的应用，建设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构建警民互动和快速灭火救援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社会服务智慧化提升行动

16.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一门集中、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建成市县乡三级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线上线下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2019年年底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

17. 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以市公共信用平台为依托，建设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用联动监管和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为一体的，覆盖经济社会各个方面的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各部门的联动配合，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18. 智慧民生服务平台。持续推广“爱山东”APP应用，以“互联网+民生服务”为支撑，逐步融合政府公共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商业服务的相关民生资源，持续优化“爱山东”APP网上办事体验。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开发智慧聊城APP，围绕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教育、文化、交通、医疗、水电燃气、家政服务等各种民生信息，推动民生领域智慧

应用，让群众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9. 智慧气象。发展新型自动化观测、智能网格预报、智慧气象服务、智能防灾减灾等智慧气象业务。建设智慧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综合预警系统，融合多部门资源，挖掘气象大数据，开展面向区域联防、城市运行保障、军民融合、生态环境、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精细化预报预警。拓展和深化“聊城智慧气象”APP在智慧城市建设的作用。围绕乡村振兴和为农防灾减灾需求开展现代农业气象业务。实施智慧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20. 智慧教育。建设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应用整合、服务汇聚、数据共享，丰富网络学习资源，促进全市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满足师生多层次教学需求，实现市、县（市、区）、校三级服务一张网，形成社会、学校、家庭共育共管的良好环境，提升教育治理与服务信息化水平。以省级教育信息化试点创建为抓手，以需求和应用为导向，促进、引领并指导学校开展智慧校园建设及应用，并积极打造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1. 智慧卫生。健全全员人口、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以及基础资源等四大数据库，完善市级健康信息平台，鼓励建设县级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整合医疗、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各类机构服务信息，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生育信息、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信息交互共享与业务协同。推进电子健康卡的普及应用，解决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医院信息化，构建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医院数据中心，建立健康服务应用门户，构建网络预约、网上支付、诊间支付等互联网应用，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健康服务。（责任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22. 智慧社保。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脸识别、电子档案等技术，积极推进人社服务向互联网、基层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形成“一号一窗一网一卡”的人社“互联网+人社”新格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建设“人社电子档案”，汇聚就业经历、技能培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表扬奖励等数据，为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社大数据分析，全面推进大数据在人社领域的综合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智慧法务。为广大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智慧司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打造以智慧决策、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和智慧组织结构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法律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4. 智慧文化。依托智慧聊城时空信息云平台和互联网地图，汇聚整合全市文化活动、文化展示、文化演出、文化培训、场馆导览、图书阅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公共文化资源，建设智慧文化数据中心，搭建聊城智慧文化云服务平台，提供文化一张图服务，使市民可“一站式”便捷获取文化公共服务。加快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建设，为市民提供触手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智慧社区。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打造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系统，为社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家居服务、商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将社区与医疗、养老相结合，为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办证、领取补助等公共服务，搭建居民意见反馈与在线交流渠道，

鼓励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服务水平。鼓励社区微创业，为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激发社区活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26. 智慧养老。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并与其他便民服务平台积极整合，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打造聊城智慧养老服务新标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

（四）产业智慧化提升行动

27. 发展产业智能服务平台。构建既能够为政府部门提供战略决策依据，又能够为企业提供了解及获得自身竞争优势的竞争情报服务平台。深入挖掘“互联网+电子商务”新亮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消费类制造业企业和传统商贸企业向电商转型，培育文化旅游、网上订餐、生鲜农产品销售、社区电商等区域性电商平台。鼓励具有通用性、行业性、市场化特征的分享经济跨界融合平台建设，整合面向企业的政策服务、专项申报、政务服务、信用评级及活动报名等功能，打造“企业服务”超市，为政府各部门、服务机构、企业之间搭建一个信息沟通的桥梁，提升为企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28. 智能制造。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国家、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产品设计、装备应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智能化进程，探索离散型、流程型、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构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坚持智能化建设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同步推进，重点培育一批本地智能装备和产品企业、智能化建设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在线增值服务等“互联网+制造业”新

模式，实施“企业上云”行动，使智能制造成为我市推动产业智慧化的主要引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智慧农业。建立集农业综合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和管理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生态农业、科技装备、园区建设、经营主体、农业服务、耕地质量监测、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农业执法监管等业务工作提供统一、权威的数据支撑及应用系统。逐步实现资源保护可视化、农业生产智能化、行业监管精准化、产品经营网络化、农业服务多元化、决策支持数字化、行政办公自动化“七合一”的农业管理模式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0. 智慧旅游。完善聊城智慧旅游体系，创新完善全域旅游统计制度，建设旅游大数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宣传推广、产品研发、行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持。鼓励旅游企业发展旅游电子商务，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免费WIFI在涉旅场所的有效覆盖，加快推动3A级以上景区、旅游度假区、重要乡村旅游区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信息推送，提升聊城全域旅游产业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1. 智慧物流。积极发挥市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的作用，推进重点物流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以及公共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强物流企业和园区间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智慧物流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开展物流全程监测、预警，提高物流安全、环保和诚信水平，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鼓励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不断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

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供应链环节中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提高配送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智慧产业化提升行动

32. 智慧园区。依托省级开发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智慧园区，促进园区无线网络覆盖，提升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完善园区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园区企业智慧化服务平台，以全方位的智慧化应用提升园区整体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加快推进我市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与应用，增强大数据生态产业园孵化、承载和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支持建设和引进大数据相关公共技术平台和管理平台，构建集公共服务集成、专业服务支撑和应用创新推广于一体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园区建设、经营和服务模式，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支持。吸引知名大数据研发机构、大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落户产业基地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 互联网经济培育工程。壮大工业领域电商平台，鼓励企业打造跨区域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建设行业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配合好山东省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加强信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行动

35. 城市感知网络提升工程。优化 NB-IoT 窄带物联网，实现全市普遍覆盖和室内、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场景的深度覆盖。建立开放式城市感知平台，部署监控摄像头、电子标识等信息传感设备，实现全市遥感遥测、卫星定位、

雷达等各类地理空间数据和时空大数据的统一标准、统一汇聚和统一服务。推进集照明控制、WIFI 天线基站、视频监控管理、广告屏播控、城区环境实时监测、紧急呼叫、水位监测、充电桩和井盖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多功能杆建设，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智慧城市感知网络，提升公共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基本建成感知城市脉搏的泛在网络，为城市各行业提供广泛的感知数据。加强感知数据标准化处理和共享共用，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感知，形成智慧城市全量信息视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城市主干网络提升工程。持续优化城市光纤宽带网络，提高网络骨干带宽，核心骨干网传输达到 400Gbps，城域网和 IDC 出口带宽分别达到 3Tbps 和 1Tbps，所有通信运营商全面完成光纤到户改造，“千兆到户、万兆到楼”的光纤网络接入能力全覆盖。统筹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引导市级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启动 IPv6 升级。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实现网络 IP 化，打造多网融合和多屏融合的广电新平台。推进移动通信宽带化，持续优化 4G 网络，实现全业务 IP 承载，4G 网络面积覆盖率超 99%、人口覆盖率超 99%。加快引入 5G 网络技术，积极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优化基站铁塔布局，推动街道基站、小微基站建设，探索综合利用路灯杆、监控杆等市政设施的基站设置新模式，优化网络服务质量，建成先进的无线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责任单位：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联通聊城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聊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聊城市分公司）

（七）数据安全规范化提升行动

37. 基础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目录，落实信息

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进一步加强对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和保障，建设电子政务网等大型网络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不断完善基础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法人数字证书的覆盖范围，加强对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防护、计算机病毒攻击、数据库脚本注入攻击的防护技术措施，保障互联网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容灾备份中心。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数据保护技术和可靠、可扩展的软硬件设备，建立覆盖全市政务网络的市级容灾备份中心，并对政务外网内各信息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统一容灾备份，确保重要数据异地存储备份的完整、安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依托市级容灾备份中心，为社会化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切实提高全市信息资源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部门间、地区间联动推进机制，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根据行动计划，合理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二）加强统筹建设。加大对智慧城市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强化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市性的智慧应用项目原则上采用一级开发、多级使用的模式进行建设运维，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与运营，并获得合理回报。建立完善财政资金向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和分级投入机制，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对试点示范项目的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人才支撑。制定适应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的人才战略和措施，建立人才培养、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在各方面增强对信息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建立新型智慧城市专家智库，为智慧城市建设和提供高端决策咨询。各级各部门（单位）加强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的融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四）加强规范保障。研究出台数据开放共享、数据安全、数据保护和数据脱敏使用等规章制度，规范数据合理使用，构建满足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制度规范体系。创新工作模式、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建立完善与信息化条件下创新管理和提升服务相适应的体制和机制。研究出台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制定城市运行管理、统一数据服务接口、跨部门业务协同指挥流程等标准规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宣传推广。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新型智慧城市展会和高峰论坛，展现聊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提高社会公众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情和意识，提高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聊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32号）同时停止实施。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12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执行。

现将《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9日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深化“一窗受理·一次

办好”改革要求，坚持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本方案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流程覆盖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事项。

（三）工作目标

全市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政府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年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20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规范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

（1）取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2）取消小型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候车亭、岗亭和公共自行车站点，在已有建设用地上庭院中增加设置机械立体停车位，建筑外挂设备和建筑室内装修装饰，景观水池和园林小品，充电桩和小型基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小型构筑物，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施工用房，以及道路维修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3）取消办理测绘地理信息查询审批。开放“天地图·聊城”有关地理信息数据，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可以直接访问注册查询。（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4）暂停征收城市开发项目片内基础设施

配套费。（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8月底）

（5）取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2.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市级审批的外，原则上实行全链条建设属地审批管理。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力量配备，提高审批效能。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沟通协调，开展指导培训，保障审批运行。（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完成时限：8月底）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1）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单位可一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根据预审和选址意见办理层级和权限，自行选择批后一并或单独领取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2）合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一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临时用地批文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3）合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提出划拨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

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4)合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或共享信息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1)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2)将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转变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内部工作,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项目开竣工时间、土地费用缴纳情况等情况,依职权主动完成土地复核验收工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5.调整审批时序。科学、合理调整审批事项,有序穿插,提速提效。

(1)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2)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3)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完成时限:8月底)

(五)规范审批事项

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参照清单执行,无故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8月底)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其他项目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8月底)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和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进行分类,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制定流程图。对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和施工图审查,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研究制定“拿地即开工”实施办法,明确实施范围、原则、流程、时限等。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

定执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8月底）

（八）实施联审联办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不再出具相关设计审核意见。推动数字化图审工作，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制定多测合一工作管理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根据不同类别工程，分别制定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明确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九）实行区域评估

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71号）规定，系统推开区域评估工作。由功能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

细则方案，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8月底）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定并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各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暂行）》外的建设工程，实行抗震设防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2. 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3. 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制，建设单位在将完整的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并取得受理回执后，可先进行告知承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回复的同时，建设单位可先行进行基坑开挖；含桩基的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方可进行桩基施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方可进行基础底板施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复制国家和试点城市做法，建成贯通市县两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

通。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在线并联审批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对接四大部分同步推进。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建设。在线并联审批系统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建设。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由市大数据局牵头。四部分同步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实施，市财政局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12月底）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梳理全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重要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8月底）

（十三）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

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各级政务大厅建设，整合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运行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的“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研究并制定实施“一窗受理”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2.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研究并制定实施帮办代办服务的制度办法，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帮办代办队伍。（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整合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理指南、申报表格，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请材料、申报表格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2. 加强共享应用。加强纸质材料共享、推进网上申报材料共用、实现审管结果互通，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不同

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8月底）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及管理制度，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部门协同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正完善（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9月底）。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梳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整确认的，按立法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关责任。（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8月底）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8月底）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报装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8月底）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为组长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责任。市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市县财政部门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制定，并推进实施。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范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市县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和办法，列入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时，加大对有关责任部门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三）完善“容错”工作机制

结合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容错纠错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担当务实、容纠并举等原则，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三个区

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处理，切实帮助各级机关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鼓励各职能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

（二十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改革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聊城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日）

3.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4.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日）

5.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上接第38页）责。市县行政审批局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省直部门的沟通联络，积极参与省直部门业务会议及培训，逐步提高业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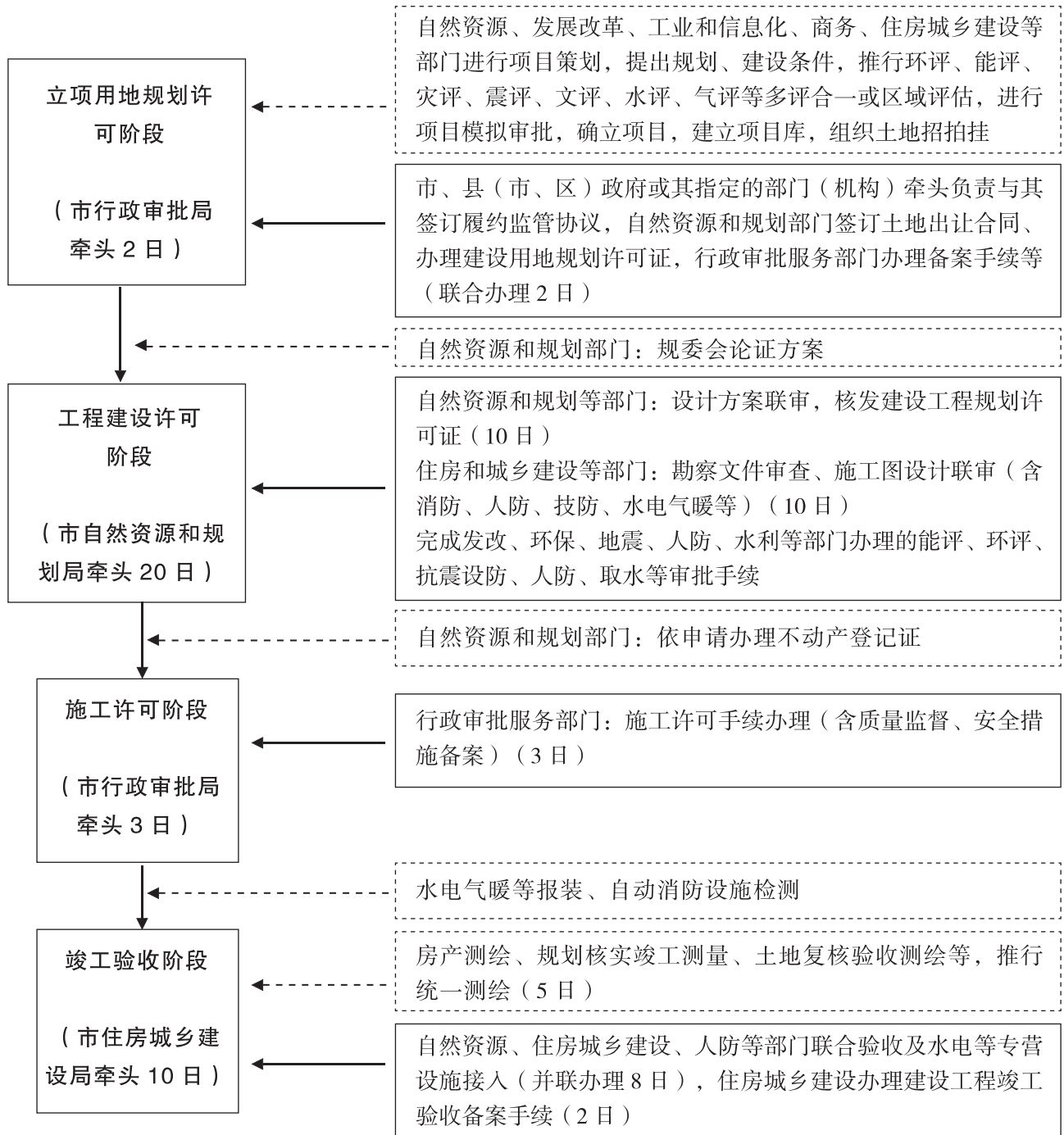
（三）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专题组、工作推进专班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开展1-2次改革工作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

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更多的改革“一招鲜”“土特产”。建立以正向激励为主的政务服务工作管理机制，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充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措施细化表（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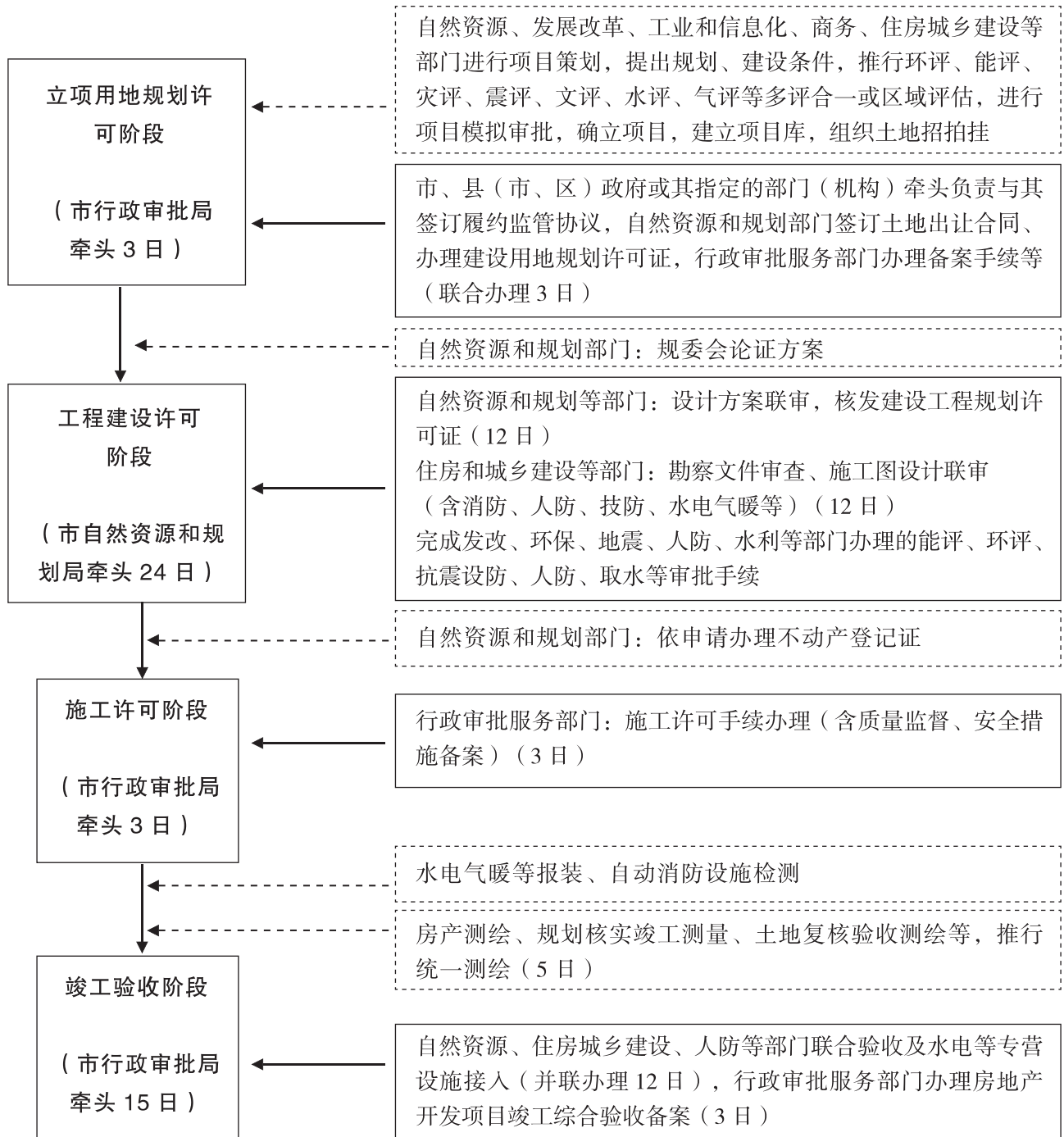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3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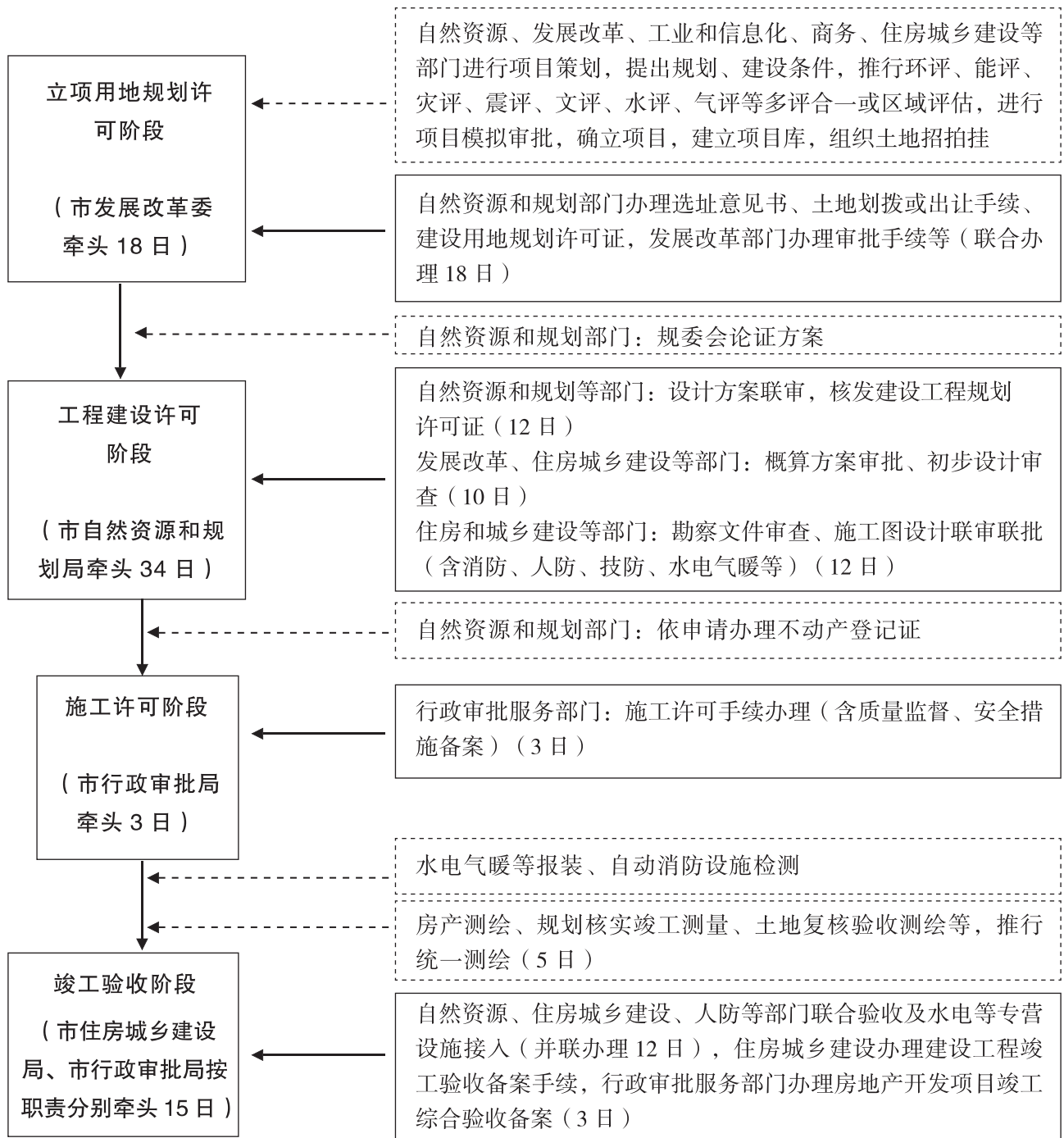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70 日）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精简审批环节	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		取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		取消小型构筑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候车亭、岗亭和公共自行车站点，建筑外挂设备和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景观水池和园林小品，充电桩和小型基座，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小型构筑物，项目用地范围内道路施工用房，以及道路维修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4		取消办理测绘地理信息查询审批。开放“天地图·聊城”有关地理信息数据，社会公众通过互联网可以直接访问注册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19年8月底
5		暂停征收城市开发项目片内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6		取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由市级审批的外，原则上实行全链条建设属地审批管理。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力量配备，提高审批效能。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沟通协调，开展指导培训，保障审批运行。	市委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8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9	合并审批事项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单位可一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申请，根据预审和选址意见办理层级和权限，自行选择批后一并或单独领取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0		合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可一并向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审批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一并受理、办理和核发临时用地批文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1		合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2	转变管理方式	对可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或共享信息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3		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4	转变管理方式	将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转变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内部工作，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项目开工时间、土地费用缴纳情况等，依职权主动完成土地复核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5		科学、合理调整审批事项，有序穿插，提速提效。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6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7	调整审批时序	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18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规范审批事项	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各部门参照清单执行，无故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0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2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3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4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其他项目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对市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和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进行分类，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制定流程图。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6		对用地要求明确、规划条件确定、选址和规模等无变化、带工程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项目，可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核和施工图审查，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研究制定“拿地即开工”实施办法，明确实施范围、原则、流程等。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7		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不再出具相关设计审核意见。推动数字化图审工作，实施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和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8	实施联审联办	制定多测合一工作管理办法，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29		根据不同类别工程，分别制定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明确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0	实行区域评估	<p>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项目区域评估评审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16〕71号）规定，系统推开区域评估工作。由功能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或者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方案，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1	推行告知承诺制	<p>制定并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各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2		<p>对《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目录（暂行）》外的建设工程，实行抗震设防告知承诺制。</p>	市行政审批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3		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4	推行告知承诺制	实施施工许可容缺图纸审查制, 建设单位在将完整的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并取得受理回执后, 可先进行告知承诺, 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在进行施工图审查及修改回复的同时, 建设单位可先行进行基坑开挖; 含桩基的项目在通过桩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方可进行桩基施工; 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方可进行基础底板施工。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5	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复制国家和试点城市做法, 建成贯通市县两级、覆盖各有关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在线并联审批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信息对接四大部分同步推进, 同步委托专业技术公司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
36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加强各级政务大厅建设, 整合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 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运行机制,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的“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研究并制定实施“一窗受理”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7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研究并制定实施帮办代办的制度办法，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帮办代办队伍。	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8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梳理全市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整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等重要空间规划和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协同平台，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39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0		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41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4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底
4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整合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整合审批事项办理指南、申报表格,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请材料、申报表格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44		加强纸质材料共享、推进网上申报材料共用、实现审管结果互通,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建立完善审单服务机制,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45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及管理制,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部门协同机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正完善。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9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6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梳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需要作出调整确认的，按立法程序提出清理意见；对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程序修改或者废止。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	2019年12月底
47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关责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48	加强信用体系 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落实国家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 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 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推进中介服务提速 增效。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健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开放 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 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构建开放、高效、有序的中 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强 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50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 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好水电气暖 报装专项行动。	市城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2019年8月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2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聊城市落实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为全面推进聊城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动物疫

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市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我市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分4年完成，全市行政区域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2021年上半年完成县级自评和市级自评，下半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二、建设范围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行政区域内沿全省陆路边界线的临清市、冠县、阳谷县、莘县为保护区，其他县区为无疫区。

三、建设重点

(一) 强化防疫机构队伍体系。强化与县(市、区)机构改革衔接，推行村级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提高待遇、提升能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提升动物防疫政府监管能力。强化县乡防疫检疫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匹配的工作力量。

(二) 强化防疫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规范防疫档案建设，提升动物防疫依法依规治理能力。

(三) 强化动物疫病预防体系。严格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科学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适时调整免疫政策，推进“先打后补”，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建设，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冷链体系；落实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动物疫病安全防护能力。

(四)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疫情预警预报网络，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强化疫情监测流调，提升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能力。2019年，各县(市、区)原则上都要建立健全兽医实验室，并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强化人员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检测能力。

(五) 强化动物卫生监管体系建设。改善动物卫生监管手段，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提升动物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六) 强化防疫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市、县、乡三级应急物储备，及时更新补充，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成立聊城市无疫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无疫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要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分阶段、分年度进行检查、督导、总结，督促落实推进建设进度。

(二) 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行政审批服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无疫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财政部门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做好无疫区建设用地的审批以及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无疫区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协同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和监管职责内的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动物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县无疫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综合执法部门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三) 强化指导，营造氛围。市县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本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要加强无疫区建设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要强化宣传教育，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形成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
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

聊城市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深化“一窗受
理·一次办好”改革的措施〉的通知》（鲁政
办字〔2019〕83号）精神，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
明确责任和时限，制定落实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
“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落实“换位
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

评价”服务理念，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
点、堵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
着力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一窗
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深入，优化我市营
商环境，提升群众获得感，为我市“争创一流、
走在前列”提供服务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

1. 升级“实体一窗”。结合省统一部署的
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加快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
事项进厅，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除

部门设立专门办事大厅集中办理、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理,以及对涉密、场地等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8月底前其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按省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全面升级实体大厅“一窗受理”,推进试点单位进厅事项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制定全市“一窗受理”服务标准,规范办理行为,提升服务标准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试点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整合“网上一窗”。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实质性融合,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入口,为企业获取政策信息,办事创业提供便利。2019年10月底前,市政府门户网站完成改版,逐步推动市和部门网站完成整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4.优化“掌上一窗”。加强与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门户网站和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爱山东”APP功能,提升“掌上查”“掌上问”“掌上办”能力。2019年年底,群众日常所需的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交通出行、市场监管等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掌上办理。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办事咨询、办件公示、咨询反馈功能,聚焦群众关切的“关键小事”,向省申请APP功能开发,12月底前,推出至少一个政务服务热点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做强“热线一窗”。以整合为原则、不整合为例外,加大政务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力度,

实现咨询、投诉、求助和建议12345一号受理。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我市工作制度,实现我市热线受理范围、运行规则、服务标准“三统一”。强化服务评估,针对发现问题加快整改,实现热线接通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三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

6.延伸“基层一窗”。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2019年年底,实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网络基本建成;组织县级梳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8月底前,编制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进厅事项指导目录,统一服务标准,提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深化“政企合作”。按照“就近办”服务原则,鼓励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预售、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或与邮政、金融、通信等网点合作办理的模式,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让更多企业和群众在“家门口”办理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行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8.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在全面推开帮办代办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目录,制定实施细则,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复杂企业开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开通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延时服务和预约服务的办理通道,部门专业办事大厅也要健全完善帮办代办机制,设立服务

窗口，提供咨询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积极推广自助申报、打证一体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可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事前告知服务。结合本次机构改革，对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办理项拆分，编制办理项服务指南，规范受理条件、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审查要点、常见问题等内容，2019年11月底前，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指南调整，通过现场、网络、APP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办事事宜，一次性备齐申报材料，一次性通过审查。推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高“一窗”办结事项比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畅通政策互动渠道。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注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政策传导机制建设，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辅导，方便企业和群众掌握利用。2019年年底，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务平台，搭建政策服务“中央厨房”，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1. 打通事项办理链条。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事情，梳理“办一件事”高频事项目录，以办好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现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变“一事一流程”为“多事一流程”，2019年年底，市、县两级在推进项目落地、企业注销便利化、证照联办等方面再推出一批高频“一链办理”事项。按照新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获取信贷、办理纳税等18个方面的指标优化工作，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建立长

效机制，改进提升服务，2019年年底，营商环境评价达到全省前5名。（牵头单位：营商环境评价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12. 加快事项标准化梳理。按照省统一部署，2019年8月底前，组织指导市、县两级部门根据省直部门印发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认领公布本级权责清单，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三级四同”。（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3. 梳理规范实施清单。按照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对已在政务服务平台部署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要素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对不规范、不准确的内容，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持续减权放权、减证便民

14. 推进市县同权。加强基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市级权限一律下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布一批有“含金量”的市级下放权力事项清单。市级要加强下放事项承接能力评估和业务培训，确保事项放下去、接得住、办得好。（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精准同步放权。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事情，梳理“办一件事”需办事项目清单，以牵头部门办理层级为标准，推进同一链条上的事项同步放权，同级审批、一链办理。2019年年底，公布第一批“办一件事”服务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更大力度减证。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和有关县（市、

区)、市直部门工作基础,确定1-2个市直部门或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督促、指导试点单位严格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定期督导机制,切实解决要求群众提供证明过多、过滥和不统一、不规范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五) 开展中介服务专项治理

17. 培育壮大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放宽中介服务准入条件,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按照省统一要求,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10月底前对我市中介服务市场进行评估,仍未放开市场的督促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8. 依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允许具备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平等进入市场开展业务。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杜绝中介强制代理行为。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19. 做大做强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健全运行、服务和监管机制。2019年年底,按照“应进必进”要求,集中推动中介服务进驻网上超市,实现“一地入驻、全省通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六) 深入推进公正监管

20. 实施信用监管。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8〕21号)要求,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聊

城)应用,将企业信用纳入信贷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等审批服务程序,推进信用信息与审批服务、监管处罚有效衔接。把告知承诺事项纳入信用监管,对申请人不实承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行政审批部门。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公示企业和个人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21.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对企业的所有行政检查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随意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聊城)进行公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2.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统筹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抽查,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2019年,地方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年度总抽查次数1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 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

2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在前期全国一体化平台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市、县、乡6类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试点外的各县、乡认领事项,建立上网事项目录,编制实施清单,8月底前完成山东省行政权力动态管理系统部署,推进“一网办理”。充分利用网上预审、证照邮寄、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应用等服务,减少群众申请跑腿次数,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2019年年底,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以

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提升核心服务能力。按照省级统一安排,继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着重提升统一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等关键服务,推动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应用,支持企业和群众通过5个“一窗”便捷获取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5.推进“全市通办”。在前期公布的85项“全市通办”事项的基础上,市县加大工作力度,通过深化“互联网+”应用,2019年年底,再推出一批“全市通办”“全县通办”事项,逐步实现“异地可办”“全城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6.强化基础数据支撑。按照省统筹安排,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力度,配合基本完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息、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6大基础库建设。2019年年底,配合完成应急管理、社会综治、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配合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深层次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7.加快既有系统改造。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部门确需保留业务系统改造,2019年年底,完成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有效对接,克服“多头申报”“重复录入”等难题。(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完善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28.落实政务服务“群众评”。强化服务跟踪回访,实行“一事一评”,通过一个短信、

一个电话、一张评议卡,对服务效率、办事体验、改进建议等进行全面评议,及时根据群众反馈意见改进工作。以省级“好差评”试点为抓手,倒逼服务承诺落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9.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对照世界银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健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评价精准度。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联系沟通,按照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尽快制定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抓好方案宣传、解读和培训,2019年8月底和2020年2月底前,开展市县两级营商环境评价并将结果对外公布,倒逼全市营商环境改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0.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运用调查问卷、大数据等形式,对“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建议。2019年年底,组织开展“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成效专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改革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要细化改革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每项工作任务填报《“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措施细化表》,文件印发10个工作日内报市委编办。

(二)强化制度供给。坚持立改废与改革有效衔接,及时修订涉及改革的法规规章,为深化改革扫清制度性障碍。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需要通过立法确认的改革举措和创新成果,按程序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要根据审查情况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枚印章管审批”运行机制,厘清行政审批局与主管部门的权(下转第17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19〕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真贯彻实施。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精神，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

（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养老、环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行政审批、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

（四）市政府认为应当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一般可安排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1名，市民代表2名。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也可邀请具有相应专业职称且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列席。

第四条 议题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提出邀请市民代表的初步意见，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提报单的备注中说明，依次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同意，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公开征集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人选，建立“市民代表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市民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聊城市常住居民或在聊城市工作、学习、生活一年以上的市外户籍人员；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为人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客观反映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关心支持聊城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并能按时列席会议。

第七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二）讨论相关议题时，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对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

（三）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也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四）对会议议定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列席会议，出具列席证件，履行签到手续，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提前告知市政府办公室，以便视情确定是否安排替补；

（二）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发言时应直奔主题、言简意赅；

（三）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宣传会议决定和部署，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决定；

（四）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或已经决定但尚需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印发的内部资料交回市政府办公室。

（五）列席人员按照会议组织者安排列席有关议题。

第九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市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其他市民代表由市政府办公室从“市民代表库”中选取，并在会议召开前1—2天电话预告会议时间和会议议题，以便其做好参会准备。

第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市政府办公室要将《聊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列席证》、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市民代表；市民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写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医保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属开发区政工部，
各定点医药机构： 真贯彻执行。

现将《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31日

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8号）《关于完善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医保协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9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外地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申请、受理、评估、谈判、签订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监督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经自愿申请、多方评估、协商谈判等程序，与医疗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为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定点医药服务的医药机构。

根据服务的范围、规模、内容、能力和项

目等区分，定点医药机构分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其中定点医疗机构可分为定点医院和定点门诊。定点医院应具备为参保人员提供住院治疗、慢性病门诊、普通门诊和购药服务等综合医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定点门诊应具备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治疗和购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为参保人员提供购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第四条 服务协议实行分级属地管理。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公开和指导实施全市医药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条件、标准、评估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条件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业务的指导工作，具体承办市属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事务；县（市、区）经办机构具体承办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事务。

第二章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

第五条 凡依法设立、各项手续证件齐全、在同一地点正式营业三个月以上、达到《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见附件）的医药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

第六条 各医药机构按属地进行定点医药机构的申报。医药机构有多个执业地点的，各执业地点应单独向所在地经办机构申请定点。

第七条 申请定点的医院，须向经办机构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履历简介。

3、《大型医疗设备清单》、《诊疗科目核定表》、《医护人员花名册》（包括电子版）、《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医护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以及愿意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实的医药服务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4、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参保三个月以上）。

5、各项诊疗检查检验等项目收费标准、药品材料进销价格及差价率等。

6、科室设置情况（其中：特殊诊疗科室须具有相应诊疗资质），各科室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7、服务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医疗保险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医疗保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9、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清单，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维护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10、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医疗业务情况、医疗费用指标情况（门诊诊疗人次、次均门诊医药费用、住院人次、平均住院日、人均住院费用、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住院收入占

医疗收入比重、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卫生材料占医疗收入比重、药占比、资产负债率等）。

11、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为原件的，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定点的门诊，须向经办机构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请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履历简介。

3、《诊疗科目核定表》、《医护人员花名册》（包括电子版）、《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医护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以及愿意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实的医药服务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4、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参保三个月以上）。

5、各项诊疗检查检验等项目收费标准、药品材料进销价格及差价率等。

6、科室设置情况（其中：特殊诊疗科室须具有相应诊疗资质），各科室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7、服务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8、医疗保险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医疗保险工作分管领导和专职管理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9、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清单，负责计算机软、硬件维护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10、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医疗业务情况、医疗费用指标情况（门诊诊疗人次、次均门诊医药费用、药占比、资产负债率等）。

11、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为原件的，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第九条 申请定点的零售药店，须向经办机

构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1、《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申请书》。

2、《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履历简介。

3、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务、职称等），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以及愿意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价实的医药服务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4、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在本单位参保三个月以上）。

5、药品经营品种、进销价格清单及近三个月以来的业务收支情况。

6、服务场所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7、配备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品牌及型号说明。

8、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为原件的，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第十条 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受理其定点申请：

1、提供材料不齐全或者被核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2、因违规被终止或解除定点医药服务协议不满3年的。

3、有违法违规行爲，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

4、停业或歇业的。

5、近3年内发生特大、重大医疗或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6、其他影响定点申请受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地址、法人、医疗机构类别、医疗机构等级、经营范围、所有制形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准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原批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服务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

（一）受理 各级经办机构按照管辖范围日常受理医药机构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评估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医药机构，经办机构要及时进行集中评估。

1、材料评估。按照《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各级经办机构要对医药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符合标准的，转入现场勘验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要求申请单位补正材料或撤回申请。

2、现场勘验。重点核实场所、设施、设备、备药率、科室和人员配置、诊疗检查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药品材料质量及价格、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统、服务承诺书或协议书等情况。

3、综合评定。根据评估的规则、定点的条件和标准，对同批次所有医药机构的申请材料及现场勘验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估，确定可转入协商谈判阶段的单位名单；对未能转入协商谈判阶段的，要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三）协商谈判 各级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统筹考虑医药服务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特色、医疗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和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意向等因素，与医药机构进行协商谈判。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协商谈判机制，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药机构纳入定点。

（四）签定协议 经谈判确定纳入定点的，各级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双方签订服务协议。

（五）备案 各级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每年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公布定点医药机构名单，以便参保人员选择，接受参保人员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应遵循以下原

则：

1、宽严相济、科学评估、条件公开、程序透明、结果公正。

2、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优胜劣汰、择优定点。

3、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并便于管理。

4、兼顾专科与综合、中医与西医。

5、有利于医药卫生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率提高，促进医药机构的合理竞争。

6、保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用药用材，合理控制医药服务成本，提高医药服务质量。

第三章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实行服务协议管理。协议除应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特色、费用结算、违约处理等基本内容外，还要符合预算管理、付费方式改革、医药价格改革、医保医疗行为监管、异地就医结算等政策和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额控制指标、具体付费方式、付费标准、费用审核与控制、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医用材料管理、监督检查、医保医师管理、信息数据传输标准等内容，并根据医保政策和管理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和动态管理。服务协议文本由市经办机构统一制定，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根据需要可增补内容。

第十五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年度审核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完善退出机制。各级经办机构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和服务协议情况，执行国家有关诊疗、收费情况，医药机构规模、运营、名称、地址、法人变更及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审核。对年度审核合格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与其重新签订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对未参加年度审核的

定点医药机构，自动终止服务协议；年度审核不合格、不再符合《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因自身经营状况变化或其他原因，低于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时，应主动与经办机构解除或终止协议。对解除、终（中）止或停止续签服务协议的，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服务协议。

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及时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申领安装医保刷卡机，按要求建立进、销、存电子台账，实现本机构管理系统与市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对接，在醒目位置悬挂“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等牌匾，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实的医药医保服务，并接受医疗保障部门、参保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定点医药机构通报有关医保政策，组织开展有关培训，按照约定拨付医保费用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经营及服务状况的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处理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和有关第三方机构等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完善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医保协议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参保人员或公众媒体通报公布，进一步强化信用约束和社会监督。要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医药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出现劣药假药等重大事件的，及时通报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参保人员满意度调查、引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借助互联网或微信平台等方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险和医药服务行为的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方便群众就医，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定点的条件和标准可适当放宽。

附件

第二十一条 门诊慢性病、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聊城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原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基本条件和标准

聊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 基本条件和标准

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各项手续证件齐全、在同一地点正式执业三个月以上。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

二、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三个月内未发生医疗事故。

三、执行有关药品、医用材料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三个月内未发生药品、材料违法违规行为。

四、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服务、药品、材料价格政策，三个月内未发生医疗服务、药品、材料价格违规违法行为。

五、符合定点医疗机构布局要求。

六、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各项医疗质

量指标达到相应等级医疗机构规定的标准。

七、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一）主要负责人熟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办法和管理规定，医务人员熟悉医疗保险相关的政策规定。

（二）签订了愿意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实医药服务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三）配备了符合医疗保险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系统，有计算机管理和操作人员及财务结算人员，实行了医疗收费清单制。

定点医疗机构标准

一、定点门诊

（一）人员配备

1、医师1名以上。

- 2、护士 1 名以上。
- 3、经培训合格的药剂人员 1 名以上。

(二) 业务用房

- 1、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60 m²。
- 2、有独立的全科诊疗室、药房、治疗室。

(三) 基本设备

诊察床、诊察桌、电冰箱、听诊器、身高体重计、急救箱、血压计、电动吸尘器、出诊箱、污物桶、药品柜、处置台、注射器、纱布罐、治疗盘、高压灭菌设备、紫外线灯及其他与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

二、一级定点医院

(一) 医院规模

具有与一级医院功能、任务及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医院规模：

- 1、病床数不少于 20 张。
- 2、病房每床单元必备设施达到规定要求(见表 1)。

表 1：每床单元设施标准

床	床垫	被褥	床单	枕头	枕套	床头柜	暖水瓶	面盆	痰盂	床头信号灯	病号服	
											单衣	大衣
1 张	1.5 条	2.5 条	3 块	2 个	4 个	1 个	4 个	2 个	1 个	1 个	2 套	1 件

- 3、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m²。
- 4、病床与医院正式职工人数之比为 1:1-1.4。

(二) 科室设置

科室设置与一级医院功能、任务和社区医疗服务的需要相适应：

- 1、临床科室：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室、五官科、中医科、家庭病床科(组)等。
- 2、医技科室：设有药剂室(含调配室)、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处置室、供应室、病案统计室、图书室等。
- 3、行政科室：设有医院办公室(负责医疗、

护理、人事、秘书、保卫、财务、后勤工作)等。

- 4、预防保健(科)室：设有卫生防疫室、妇幼保健室(含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三) 人员配备

行政工勤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其中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中西医师(士)	护理	检验	放射	药剂	其他
15-20%	80-85%	38%	38%	4%	4%	8%	8%

非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从事医疗、医技和护理技术工作；从事预防保健的技术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25% 以上。

三、二级定点医院

(一) 医院规模

具有与二级医院功能、任务及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医院规模，达到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 1、病床数不得少于 100 张。
- 2、每床单元必备设施达到规定要求(见表 1)。
- 3、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m²。
- 4、每床病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m²。
- 5、按日平均门诊人次计算，门诊人次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3 m²。
- 6、病床与医院正式职工人数之比为 1:1.3-1.5。

(二) 科室设置

科室设置与二级医院的功能、任务、规模相适应：

1、职能科室

设有院办公室、政工科(含人事、宣教、保卫)、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信息科(室)(可含图书、病案、统计)、总务科、医疗设备科(组)、财务科。

2、临床科室

(1) 一级科室

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以上三科也可合并建科）、皮肤科（可并入内科或外科）、传染科、康复科、理疗科（可根据情况与康复科合并，但不能相互替代）、家庭病床科、中医科。

（2）二级专业组（室）

①内科：有3个以上专业组（室）。根据实际情况从呼吸、消化、心血管、血液、内分泌、泌尿和神经内科等专业中选设。

②外科：有3个以上专业分科，可从腹、骨、胸、泌尿和神经外科等专业中选设。

③妇产科：设有妇科、产科。

④儿科：儿内必设。

（3）重点专科（组）

①有1个以上专业科（组）。

②重点专科（组）的发展，应根据区域内服务人群的实际需要，由区域内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由医院负责组建。

③重点专科（组）条件

学科带头人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专业人才形成梯队；技术水平在卫生区域范围内居领先地位；有一定数量的病床和必要的仪器设备；有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

（4）ICU与CCU

ICU：内、外科必备。

CCU：不少于1个。

3、医技及其他业务科室

药剂科（建制剂室）、放射科、功能检查科（室）、病理室（科）、营养室（科）、手术室、消毒供应室、预防保健科。

（三）人员配备

配备与医院功能、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各级技术人员的资历、职称获国家认可。人员构成比例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认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75%以上。

2、医师与护士之比为1:2。

3、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和医师之比为1:2:4:8。护师及以上人员占护理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4、临床营养师至少1人。

5、工程技术人员（技师以上）适量。

（三）医疗设备

医院具有与其医疗、护理、预防、教学和科研相应的仪器设备：

1、常规设备齐全。

2、专科设备适宜。

3、大型设备有成本效益分析。

四、三级定点医院

（一）医院规模

具有与三级医院功能、任务、技术水平及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医院规模，达到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

1、病床编设不少于500张。

2、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60m²。

3、每床病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m²。

4、病床单元必备设施达到规定的要求（见表1）。

5、病床与医院正式职工人数之比为1:1.5-1.7。

（二）科室设置

医院科室设置与其功能、任务、规模相适应。职能科室的设置符合精简、高效的原则，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业务科室在区域性卫生规划指导和综合性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专科建设，实行二级分科，突出专科优势。

1、临床科室

（1）一级专业科室

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理疗科、康复科或老年科、肿瘤科、家庭病床科、介入性放射科。

（2）二级专业分科

①内科:分设消化、循环、呼吸、神经、血液、泌尿、内分泌等专业科室。

②外科:分设腹外、心胸、神经、泌尿、骨科、烧伤、整形外科等专业科室。

③妇产科:分设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等专业科室。

④儿科:分设新生儿、儿内、儿外等专业科室。

⑤其他:必设ICU病房(室)、CCU病房(室)。

2、医技科室及其他业务科室

设有药剂室、影像诊断科、检验科、核医学科、营养科、病理科、物理诊断科、内窥镜、手术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统计室、图书室、预防保健科。

3、重点专科

(1)有2个以上重点专科。

(2)重点专科条件:学科带头人具有主任医师职称;专业水平居国内先进行列;专业人才形成梯队。

具有20张以上床位,有开展本专业医疗、教学、科研所需的配套设备(包括设备中心的有关设备)。

(三)人员配备

医院应配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卫生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国家认定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职工总数的75%以上。

2、医师与护士之比为1:2。

3、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之比为1:2:5:7,护师及以上占护理人员总数不低于30%。

4、临床营养师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5、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

6、一级科室和重点二级科室主任为主任医

师,一般二级科室主任为副主任医师。

(四)医疗设备

1、医疗设备与其功能相适应,具有开展医疗、教学、科研所必需的基本设备,常备设备配套完好,有健全的资源共享和提高效率的中心化利用形式。

2、抢救室、ICU、CCU病房(室)、手术室、消毒供应室、X光室、化验室、病理室、功能检查室、窥镜室及重点专科,要具有保证完成医、教、研任务的基本设备,并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

3、对大型设备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定点零售药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等各项手续证件齐全、在同一地点正式营业三个月以上。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有健全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和服务质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合格,三个月内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三、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管理制度,药品价格准确标价,标牌规范,三个月内无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24小时服务的能力。

五、能保证营业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

六、能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七、营业地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零售网点的布局需要。

八、签订了愿意为参保人员(下转第49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杨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杨为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辉为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连振柱为聊城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站长（试

用期一年）；

崔庆芳为聊城市铁路机场规划建设中心主任。

免去：

李玉静的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

（上接第48页）提供质优价实医药服务的承诺书或协议书。

定点零售药店标准

一、药店规模

（一）具有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供应能力，有30万元以上的药品。

（二）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能力，经营品种2000种以上，医疗保险目录内药品备药率达到60%以上。

（三）经营处方药品的零售企业，用于药品经营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1、县（含）以上城区：单体门店不少于100平方米，零售连锁门店不少于60平方米；2、县以下农村地区不少于40平方米。

（四）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业务设备，具备电脑联网的基本条件。

二、人员配备

（一）药品供应机构负责人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能独立解决药品经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

（二）配有1名以上执业药师，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要求配备中药师。

（三）质量负责人具备药师以上职称。

（四）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养护、保管、储存、营业及调剂人员应定期进行药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五）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每年体检1次，建立健康档案，无身患传染病、皮肤病、精神病的工作人员。

三、医药设备

（一）根据经营情况和顾客需要，配备必要的粉碎、煎药设备。

（二）根据药品储存属性，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阴凉、冷藏设备。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

1日,市委召开重点课题调研情况汇报会,听取十个重点课题组调研情况汇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会议。张旋宇,郭建民、王彤宇、张宝泉、秦存华、刘升勤、陈秀兴、于海波,朱加云,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3日,全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田中俊参加会议。

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参加活动。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家报告会在东昌宾馆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张远航,生态环境部规划院研究员燕丽,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敬巧,“一市一策”大气跟踪研究团队专家、清华大学博士孙宝磊分别就冬季雾霾形成的机理及夏秋季节臭氧治理、聊城市大气污染形势及治理措施、聊城市源解析情况和聊城市污染源清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生态环境部土壤司副巡视员李明路,副市长任晓旺出席报告会。

5-7日,以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张全华为组长的省双拥模范城考评组来我市,就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进行考评检查。聊城军分区政委郝爱军,副市长洪玉振,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6日,省政府驻日本经贸代表处首席代表郭全涛带领日本商会联盟一行到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参观考察。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恳谈会。

11日,由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主办、鲁西

集团承办的鲁西集团管理创新经验推广交流现场会在聊城召开。工信部产业政策司副巡视员梅祖保、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王新生等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化工行业的企业家、专家等27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洪玉振出席并致辞。

11-12日,国家促进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调研组来聊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参加活动。

17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与恒丰银行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市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颖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副市长洪玉振主持仪式。

19日,全市“万名干部下基层”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22日,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廉凯带队来聊,就数字经济发展、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24-25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来我市就山东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研究课题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分析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等。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张同奇等参加会议。马保杰列席相关议题。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